

常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7]常行复第 018 号

申请人：沈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

申请人沈某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作出的新公（三）行罚决字〔2017〕6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新公（三）行罚决字〔2017〕6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17 年 2 月 17 日下午申请人在新北万达星巴克咖啡店吃茶捡到一部手机，被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三井派出所（以下简称“三井派出所”）民警丁某冤枉，定盗窃罪，刑事拘留 6 天，行政拘留 9 天。被申请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胡说一些与本案无关的事，申请人 2015 年因殴打他人及 2016 年 6 月因妨害公务被判刑，此事与本案无关。申请人在星巴克吃茶，只有申请人及另外一张桌子一个人。申请人见到旁边座位上有一部手机，就一边吃茶一边等人来取手机，等了一个多小时也不见有人来拿手机。申请人将手机收起来，等对方电话联系，直到被三井派出所找到时，此手机一直处于开机状态，说明申请人并非盗窃，

分明就是丁某与申请人有过节在报复。综上所述，申请人就是想要向丢手机人拿点感谢费，换来了惨痛代价。申请人拿对方手机只是暂时保管，如果想自己占有，申请人肯定会关机，但是此手机一直都是开机状态，申请人请常州市人民政府调查事实，还申请人清白。要求三井派出所登报向申请人道歉，恢复申请人名誉，赔偿申请人精神损失费 10000 元，丁某殴打、辱骂申请人已违反了刑法二百三十八条。请求常州市人民政府报上级依法追究丁某的刑事责任，为申请人主持公道。

被申请人称：一、事实与理由。2017 年 2 月 17 日 17 时 55 分左右，新北分局巡特警反扒中队在三井万达商业圈开展便衣巡逻工作，巡逻至万达商场星巴克店内时，巡逻队员恰听得有一女子在星巴克内报警称其手机被盗，反扒民警顾某等人立即了解情况查阅店内监控，从监控中锁定一名嫌疑男子，并在周边开展摸排工作，于当晚 19 时许，在丰城国际美食街将该嫌疑男子（沈某）抓获，并从其身边查得苹果 6 手机一部，对该手机扣押，并一起移交三井派出所处理。2 月 17 日 17 时 57 分，我分局三井派出所接到 110 报警：2017 年 2 月 17 日 17 时至 17 时 40 分，宋某某发现其放在新北万达星巴克咖啡店桌上（其座位隔壁桌上）正在充电的苹果手机被盗。三井派出所民警出警至现场了解情况，并当日开展立案调查工作。2017 年 2 月 18 日，因沈某涉嫌盗窃，我分局对沈某决定刑事拘留。2017 年 2 月 21 日，经常州市价格认定局常价认定刑[2017]113 号价格认定结论书认定，沈某盗窃的手机价值 1400 元。2017 年 2 月 2 日，因涉案价值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我分局对沈某不予追究刑事责任转行政拘留

十五日（刑事拘留期限已折抵，行政拘留期限至3月5日）。现查明：2017年2月17日17时26分，沈某至新北万达星巴克咖啡店，原先坐在靠窗的座位，因发现受害人在充电的苹果6手机（西面一排座位上），待该手机旁座位客人消费离开后于17时39分坐在旁边，17时41分沈某左顾右盼后窃得该手机及数据线藏于兜内迅速离开现场。待出门后路途内即更换手机卡，后被查获。经鉴定，该手机价值人民币1400元。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二、我分局认为：沈某因犯妨害公务罪于2016年8月11日被天宁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其乘人不备秘密窃取的苹果6手机，虽置于星巴克咖啡店公开场所充电，但依然在受害人控制范围之内，且根据日常经验这明显不属于遗忘物。因沈某的行为构成盗窃并应从重处罚，我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5号）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沈某行政拘留十五日，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三、复议请求：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我分局请求常州市人民政府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驳回沈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17年2月17日17时许，受害人宋某某及其朋友苏某某在新北区万达商场星巴克咖啡店内聊天，宋某某将自己的一部金色苹果6手机放在对面一连排位置上充电。同日17时26分许，申请人至该店，先坐在靠窗的座位，发现宋某某的苹果6手机放在对面西面一排座位上充电。同日17时39分，

该手机旁的其他客人消费完离开后，申请人坐到该手机旁的座位上，于17时41分窃得该手机及数据线并藏于兜内后离开现场。同日17时55分，被申请人巡特警反扒中队巡逻至该店，适逢宋某某在报警称自己手机被盗，反扒中队民警等人立即了解情况查阅店内监控，并从监控中锁定了一名嫌疑男子，即申请人。同日17时57分，被申请人下属三井派出所接到110警情。三井派出所民警出警至现场了解情况后，对宋某某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并于当日立案侦查，调取了星巴克咖啡店内的监控录像。同日19时许，被申请人巡特警反扒中队民警在本市新北区丰城国际美食街摸排工作时，将申请人抓获，并从申请人身上搜出被盗的苹果6手机一部、数据线一个。民警当场将该物品进行扣押，并将申请人移交三井派出所处理。同日21时04分至23时16分，三井派出所民警对申请人进行讯问，并制作讯问笔录。因申请人不配合民警调查且拒绝签字，询问笔录由民警向其宣读。后因案情复杂，需要对申请人采取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三井派出所民警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对其延长讯问查证时间。2017年2月18日9时47分至11时45分，民警再次对申请人进行讯问，申请人依旧不予配合调查。同日15时，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第一项对申请人宣读刑事拘留证并于当日18时送至常州市看守所执行。同日，三井派出所民警通过挂号信的方式通知申请人家属。2017年2月20日，三井派出所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请求常州市价格认定局对涉案苹果6手机进行价格认定。2017年2月21日，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对申请人的刑事拘留延长至2017年2

月 25 日。同日，常州市价格认定局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常价认定刑（2017）113 号），涉案苹果 6 手机价值 1400 元，三井派出所民警通过电话的方式告知宋某某，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申请人，申请人要求重新鉴定该手机的价值，但未提出具体的理由和依据。2017 年 2 月 22 日，三井派出所民警对苏某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2017 年 2 月 24 日，因涉案价值未达刑事追诉标准，被申请人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四条，决定对申请人转为行政处理。同日，三井派出所民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询问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申请人提出要陈述申辩，民警对申请人制作陈述申辩笔录，但申请人未说明具体的理由和依据。

另经被申请人查明，2016 年 8 月，申请人因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17 年 2 月 24 日，被申请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九十二条以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行政拘留十五日，刑事拘留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拘留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5 日止。同日被申请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并将申请人送达常州市拘留所执行。同日，被申请人以挂号信的方式将行政拘留通知书邮寄给申请人家属，于次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直接送达给宋某某。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接处警工作登记表、受案登记表各一份；2 立案决定书及审批表各一份；3、延长传唤审批表一份；4、拘留证及审批表各一份；5、拘留通知书一份；6、

延长拘留通知书及审批表各一份；7、释放通知书、释放证明书及审批表各一份；8、常州市价格认定局价格认定结论书（常价认定刑〔2017〕113号）一份；9、鉴定意见通知书一份；10、调取证据通知书、星巴克咖啡店内监控各一份；11、呈请拟不追究刑事责任转行政处罚报告书一份；12、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一份；13、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审批表各一份；14、行政拘留执行回执、邮寄凭证及送达回执各一份；15、抓获经过两份；16、申请人讯问笔录四份、询问笔录一份；17、宋某某询问笔录一份；18、苏某某询问笔录一份；19、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物品照片、发还清单各一份；20、工作记录三份；21、户籍信息四份；22、申请人违法犯罪经历查询。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在其职权范围内，负有治安管理的法定职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依照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盗窃一案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案中，根据视听资料、调查笔录等证据，申请人于2017年2月17日在本市新北区万达广场星巴克咖啡店内，采用顺手牵羊的方式盗窃苹果6手机一部及数据线一个的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依法应予处理。三、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依据正确，自由裁量适当。《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五）刑罚执行完毕、劳动教养解除三年内，或者在缓刑期间，违反治安管理的。”申请人2016年8月因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因涉案苹果6手机价值未达刑事追诉标准，被申请人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九十二条以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自由裁量适当。四、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依法受案登记、调查取证，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听取其陈述申辩，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给申请人及宋某某。在申请人被行政拘留后，依法通知申请人家属，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以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五条等规定。五、关于申请人要求本机关责令三井派出所登报向申请人道歉，赔偿申请人精神损失费10000元及追究民警丁某刑事责任的复议请求，因没有事实依据且追究刑事责任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本机关对此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新公（三）

行罚决字〔2017〕6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处理适当。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作出的新公（三）行罚决字〔2017〕6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7日